

2018 年度仁化县教育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二、收入预算说明
- 三、支出预算说明
-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18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含下属单位）共 39 个，分别是：仁化县教育局、仁化县仁化中学、仁化县第一中学、仁化县实验学校、仁化县丹霞学校、仁化县董塘中学、仁化县双峰寨中学、仁化县长江中学、仁化县闻韶镇泰学校、仁化县周田中学、仁化县大桥中学、仁化县黄坑中学、仁化县田家炳小学、仁化县第二小学、仁化县格顶学校、仁化县丹霞中心小学、仁化县董塘中心小学、仁化县石塘镇新华书店希望小学、仁化县长江中心小学、仁化县扶溪学校、仁化县城口学校、仁化县红山学校、仁化县周田中心小学、仁化县大桥省善希望小学、仁化县黄坑铭源希望小学、仁化县青少年宫、仁化县教师进修学校、仁化县中等职业学校、仁化县特殊教育学校、闻韶镇中心幼儿园、黄坑镇中心幼儿园、大桥镇中心幼儿园、周田镇中心幼儿园、城口镇中心幼儿园、长江镇中心幼儿园、石塘镇中心幼儿园、董塘镇中心幼儿园、机关幼儿园、仁化县凡口学校。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是：办公室、党委办、人事股、财务股、教育督导室、教育股、德体卫艺股、招生考试办公室、教仪站、教研室、结算中心、助学中心、教育工会。

主要职能是：（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县政府做好研究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二）组织指导学校办学体制和学校内部管理的进一步改革深化，做好教育教学的评估、督导工作；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管理指导。（三）组织指导校长队伍、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四）充分利用教育政

策法规做好教育经费筹措、拨款、学校建设和学校审计等工作，充分利用好教育经费，努力改善办学条件。（五）对学校进行德育、体育、卫生、美育、国防教育、安全教育和劳动技术教育的指导。

（六）开展勤工俭学、教学设施设备、规划指导有关学历教育、成人教育的教学及考试工作，并做好大中专学校录取工作。（七）组织和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搞好教育管理信息收集和“普九”的统计工作，负责机关管理工作，指导基层工会和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开展工作。（八）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教育局共有编制 38 人，实有在职人员 29 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35 人。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将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省政府“创强争先建高地”战略，以及县委、县政府提出“一三九”发展战略统筹教育发展全局，发扬“厚德立己、以仁化人”的仁化教育精神，切实增强人民教师职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仁化县推进教育现代化三年攻坚方案》的工作目标，扬长避短，促进我县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健康持续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把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到教育改革发展各方面，要求全体教育人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

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加快教育现代化，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巩固教育“创现”工作成果

按照“创现”、“创强复评”验收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为原则，精准发力，完善教育“创现”、“创强”存在的不足和弱项，补齐短板，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步伐。

3、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增强德育工作的亲和力、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培养支撑学生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强化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要建立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导向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开展以学生全面发展为核心的绿色评价。完善《仁化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加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强化“备、讲、批、辅、考”等环节，促进教学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基础教育以养成教育、素质教育为根本，高中教育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抓手，职业技术教育优化专业结构为目标，努力打造县域教育高地。

4、完善办学条件

加快异地新建县新一小、异地新建县特殊学校、扶溪镇中心幼儿园等涉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信息化普及与运用工

作，加强信息技术培训，提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加快信息化装备进度，逐步达到教育现代化标准。

5、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优化高中阶段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一流学科建设，探究学品教育，实现教育内涵式发展。健全学生资助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构建终身学习体系、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

6、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培训，提升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开辟多种渠道，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创新性课题研究力度，全面提升教育业务水平。搭建交流平台，开展教科研交流合作与研讨活动和建立友好学校等方式，走出校门，走向国际，实现共同解放思想，共同开拓视野，共同更新观念，共同提高工作水平。

7、加快教育综合改革步伐

落实好已经出台的各项改革方案，对改革的全链条推进和各环节落实细化安排，积极探索教育“管办评”分离，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机制改革。继续拓展教育对外交流合作的平台，加强督导责任区的建设工作，使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等教育改革更加符合教育规律、更加符合人才成长规律、更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8、加大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力度

加大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力度。继续实施“阳光管理”、“阳光财务”、“阳光收费”、“阳光招生”、“阳光录取”等“阳光工程”，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和学校办学行为，缩小群体间的教育差距，确保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三残”儿童少年普遍接受教育，实现“教育公平”。

9、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继续开展创建“平安校园”和中小学校（幼儿园）示范性平安食堂工作。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工作。继续加强学校校园安全监管，组织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印发应急疏散演练规程，落实好春季和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完善安全信息月报和媒体报道情况核报制度。

10、做好作风建设工作

切实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打造廉洁干净、风清气正的良好教育生态，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发扬仁化教育人“厚德立己，以仁化人”精神，坚持把师德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切实抓好教育系统党风、政风、行风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师德考核、评价和监督的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四有好老师”，做好学生“四个引路人”。

11、做好精准扶贫工作

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教育扶贫来扶智，从根本上斩断贫困的代际传递。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

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更多接受高等教育。做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阶段子系统受助学生信息录入数据、审核、上报，做好建档立卡学生精准核准、精准资助工作，抓好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监督检查。继续完善 2017 年度贫困户的年度生产、就业、就学的计划，进一步完善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引进技术、资金帮扶村民脱贫致富。

12、做好计生、拥军、社会管理与创新、巩固、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综治信访维稳、保密、信息公开等工作，并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8 年收入预算 33962.72 万元，比上年 33087.63 万元增加 875.09 万元，增长 2.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394.75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2567.98 万元。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增员增资。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8 年支出预算 33962.72 万元，比上年 33087.63 万元增加 875.09 万元，增长 2.6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31394.75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2567.98 万元。主要增加或减少原因是增员增资。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预算 27530.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87.69%。与上年增加 1229.06 万元，增长 4.6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867.3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9.33 万元。

（二）项目支出预算 6432.2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的 20.49%。与上年减少 353.97 万元，减少 5.22%。其中：001 项目 1438.94 万元（主要是教育保障县配套资金）；002 项目 4993.29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109.5 万元，与上年数相比减少 7.9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5 万元），占 24.2%，较上年减少 2.47 万元，原因是减少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 83 万元，占 75.8%，较上年减少 7 万元，原因是减少开支。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83.8 万元，其中：办公费 2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费用 56.4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为 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力争 100%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 54071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9902 万元，通用设备 6348 万元，专用设备 4736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155 万元，图书、档案 941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89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填列项目绩效目标。